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第一屆委員第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0年2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貳、開會地點：本府陽明大樓4-2會議室

參、主席：賴主任委員朝暉

肆、主席致詞：

今天為本市第一屆客家事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市長因有要事無法前來主持；原臺中縣客家委員會有31位委員，因縣市合併後雖擴大為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而委員名額只有22位，經費須至2月22日市議會開議後才能審議，目前無法動用，因而影響業務進行。

縣市合併後，對於客家事務推動與過去不同的是，過去每4個月召開一次委員會議，現在每2個月召開一次，過去民間社團辦理客家文化活動最高補助2萬元，從今年開始提高至4萬元，過去補助對象僅限於公立學校，從今年開始我們將本市各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及各級學校還有客語薪傳師等全部納為補助對象，以上只是本市客委會成立以來的第一步。還有本會訂於2月16、17日二天辦理東勢新丁版節活動，請各委員至東勢走春、指導，農曆正月20日（2月22日）天穿日活動，亦請委員們多多參與、指導，最後，感謝各位委員提供長才、認真推廣、鞭策我們，使委員會及客家文化精神繼續發揚光大，敬祝大家萬事如意、家庭幸福美滿。

伍、工作報告：

如書面資料

陸、提案討論：

案由	說明	辦法	決議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p>1、委員會每年辦理客家語文及歌謠比賽 提案人： 劉志宗委員 徐登志委員</p>	<p>1、以往鄉鎮公所每年都有辦理客語說故事、朗讀、合唱比賽，但縣市合併後區公所無預算可辦，希望由委員會接辦。 2、讓臺中市各級學校學生有練習機會，能於全國競賽得到好成績。</p>	<p>1、由委員會自行辦理。 2、委託區公所或社團辦理。 3、山、海屯及市區輪流辦理比賽。</p>	<p>預計以後各種比賽朝以分區比賽的方式，進而至全市比賽的方式邁進。</p>	<p>規劃暨推展組</p>
<p>2、請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推動客家聚落及非客家聚落，客家社區總體營造案 提案人： 葉晉玉委員</p>	<p>經由客家社區總體營造之推動，將客家文化、語言、古蹟、產業及技藝，世世代代延續傳承下去。</p>	<p>編列經費及相關推動辦法，鼓勵大臺中各民間社團及社區發展協會，踴躍提案，經由輔導及審查機制，將大臺中客家文化具體呈現。</p>	<p>今年度本會編列100萬元補助社區團體，受限於經費，可先由一、二個社區團體來示範研究辦理。</p>	<p>規劃暨推展組</p>

<p>3、請各委員依專長及地區別做適度的分組，以發揮委員會的功能 提案人： 邱民雄委員</p>	<p>未來本會的業務將更繁多，尤其活動方面，請委員費心督促，將活動辦好，增加鄉親的認同。</p>	<p>1、製作識別證代表委員身份。 2、依工作小組代表本會，督促受輔助單位的績效。</p>	<p>1、請委員提供個人資料、相片、學經歷、現職由本會統一製作委員名片及網站上介紹。 2、會後請委員依「本會客家事務委員會委員分組組別」，參與一至二組，並由各組推選組長一人。</p>	<p>綜合 業務組</p>
<p>4、徵求「大埔音客家創作歌曲」 提案人： 蘇生勇委員</p>	<p>大埔音客家語為本市保有全國唯一的客家語，堪稱一大特色，唯一般客家流行歌曲卻無以大埔音的創作，導致客家歌謠的教唱，如照四縣音教唱，覺得失去大埔音的韻味，如硬翻成大埔音由又覺得詘屈不好唱。</p>	<p>以獎勵方式徵求「大埔音客家流行歌曲」詞與曲的創作，將得獎作品，責請各客家歌謠班教唱，以利推廣。</p>	<p>今年因預算未編列，先適用本市「客家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鼓勵客家社團積極推動「大埔音客家流行歌曲」創作與教唱。</p>	<p>規劃暨推 展組</p>

<p>5、擴大推廣本市特有「新丁版節」文化案 提案人： 蘇生勇委員</p>	<p>新丁版比賽是由民間傳統文化，經由基層發揚光大，而今能列為「客庄十二大節慶」，是本市的光榮，也是一項重大的客家文化傳承與發揚，值得本市繼續努力，發揮中部地區唯一特有客家文化。</p>	<p>新丁版會為本市東勢區特有自發的民俗活動，唯只侷限於文化街一帶，市府應透過補助山城區各里之大廟宇成立新丁版會以加強特色發揚，另新丁版節祈子儀式能擴大至本市分山、海、屯及市區舉辦4場，應不分閩客均鼓勵生產報國。</p>	<p>將新丁版節活動之求子儀式擴大至山、海、屯及市區，經費可能有困難，但列入明年研究辦理。</p>	<p>規劃暨推展組</p>
<p>6、臺中市客家文化遍地開花案 提案人： 蘇生勇委員</p>	<p>1、配合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語薪傳師計畫，擬訂本市客語薪傳計畫。 2、推動本市客家文化薪傳遍達各國小、幼稚園，從根救</p>	<p>1、鼓勵各里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及本會補助成立客家歌謠班，推動客家文化傳承推廣。 2、敦請各國小、幼稚園週三下午開設客家社</p>	<p>本年度將另訂「本市客語薪傳師傳習補助作業要點」並由客語薪傳師提出教學計畫，包括國小、幼稚園、托兒所等，亦可利用週三下午開班授課，以落實客語扎根工作。</p>	<p>規劃暨推展組</p>

	起。 3、推動各里普遍組成客家歌舞演藝團隊，傳揚客家文化。	團、安親班，並由客語薪傳師申請行政院補助辦理，既可傳承客家文化，學生亦可免繳安親班費，一舉兩得。		
7、種植桐花樹 提案人： 徐順良委員	大里區桐花樹非常稀少，故每年的桐花祭，屯區的客家社團要辦活動，苦無適當地點，建議在大里國光路運動公園內種植桐花樹，方能配合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推行桐花祭活動。	請客委會提報市府大里運動公園所屬管理單位種植桐花樹。	本案轉請大里運動公園管理單位大里區公所及市府建設局〈公園管理科〉參辦。	規劃暨推 展組

柒、臨時動議：

徐登志委員：

1. 豐客及臺中市公車都無播放客家語，語言錄音應該沒問題。
2. 客語歌謠之作詞作曲後〈先詞後曲〉，請專家學者邀各級

學校表演。

決議：

1. 本案轉請本市交通局公共運輸處參辦。〈辦理單位：規劃暨推展組〉

2. 研究辦理。〈辦理單位：規劃暨推展組〉

陳乙升委員：

郵局、銀行等地方，亦可推動客家語〈播放客家語〉。

決議：轉請相關單位參辦。〈辦理單位：規劃暨推展組〉

錢源德委員：

多加強客語用詞-多謝、勞力、承蒙您，希望客委會能制作卡通-用 2 人對談之方式，會比較親切、比較好學習。〈辦理單位：規劃暨推展組〉

決議：研究辦理。〈辦理單位：規劃暨推展組〉

徐順良委員：

1. 音樂會前幾屆都是公所〈太平市〉補助，希望以後由市府補助。

2. 主播臺無大埔腔，應培養主播人選。

決議：

1. 音樂會補助案，可依「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家文化活動補助要點」辦理。〈辦理單位：規劃暨推展組〉

2. 主播臺主播無大埔腔發聲乙案，將轉請客家電視台參辦。〈辦理單位：規劃暨推展組〉

范揚名委員：

外埔區已在永豐社區水圳邊種植桐花-三丈高，有圳無蓋，怕人跌倒，希望能向水利局申請加蓋；胡市長曾去拜訪過，桐花目前已開花，希望能在附近之高鐵〈道〉、鐵馬道邊，透過

客家社團、大家的參與下，辦理桐花祭活動。

決議：有關永豐社區水圳加蓋事宜，因該區屬水利會灌溉地點，將轉請臺中農田水利會參辦。〈辦理單位：規劃暨推展組〉

至於桐花祭活動辦理地點將進一步評估。〈辦理單位：規劃暨推展組〉

葉玉錦委員：

興建客家圓樓，是市長的政見，希望能在東勢地區覓得適當地點，舊東勢高工、四角林林場，都是不錯的地點，可列入考慮，但四角林林場偏郊區，道路須先拓寬，可請委員們先來現場觀察，再行決定。

決議：

興建客家圓樓，俟新丁版節活動辦完，即刻辦理，至於用地的取得，因環評等相關問題會比較複雜，邀請委員們現場觀察後，再行決定。〈辦理單位：規劃暨推展組〉

捌、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